

二〇一九年全南县政府性基金收、支执行情况表说明

一、收入执行情况

基金收入 11.99 亿元，同比增收 0.73 亿元，增长 6.5%。

其中：

- (1)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946 万元，增长 27.8%；
- (2)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33 万元，增长 39.9%；
- (3)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2299 万元，增长 4.3%；
- (4) 彩票公益金收入 287 万元，增长 963%；
- (5)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40 万元；
- (4)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2 万元，增长 500%；

二、支出执行情况

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0.01 亿元，同比增支 29054 万元，增长 40.9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：

- (1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万元，增长 98.6%；
- (2)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6735 万元，增长 39.4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89257 万元，增长 30.3%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910 万元，增长 562.6%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8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 万元；
- (3) 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8 万元，增长 59.8%；
- (4)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15 万元；
- (5)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413 万元，增长 78%。